

雲林縣政府 110 年「防貪指引·瀝青刨除料及剩餘土石方折價篇」

◎類型一◎

工程採購預算書未編列有價料(瀝青混凝土刨除) 繳庫



案情概述

甲機關工程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在預算書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之編列未有一致情形，導致各單位辦理之採購案件編列預算書時有諸多疏失態樣，包含未編列瀝青刨除料折價繳庫項目、刨除料剩餘價值及數量逕予折扣、未以一般密度計算等。因該項目屬有價料需計價繳庫，倘未編列或逕予折扣計算，有價料處理所得金額將全數流入得標廠商一方，除影響機關權益外，機關同仁也因審核不實致衍生圖利情事，使得標廠商獲得不當利益。





風險評估

一、採購管理：

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規定，事業產生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再生利用用途，包括瀝青混凝土原料，其屬於可回收之有價料，機關應依據內部規範、相關作業流程或市場行情，編列刨除料折價繳庫。

二、缺乏內部監督機制：

針對預算書編列之瀝青刨除料折價項目，採購業管單位及承辦人員未確實審核或審核不實，無善盡督導之責，恐生獨厚特定廠商情事之疑慮。

三、履約爭議：

有關採購招標文件，承辦單位應再行審視及勘誤預算書圖，必要時並應召開預算書審查會，確實監督設計規劃單位及施作廠商，否則決標簽約後可能衍生履約爭議。



防治措施

一、訂定採購內控機制，針對瀝青混凝土密度、刨除厚度以及剩餘價值，機關應訂定計價統一標準，俾利各單位於編列時有所依憑，避免有心人士擇定特定承辦人員配合其圖利情事。

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應謹慎審視相關招標文件與預算書，可增修自我檢核表項目，若有旨揭刨除項目即應編列折價繳庫，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三、單位主管應負起監督之責，避免被政風或主計單位重複退件補件，並應加強內部宣導同仁法治觀念，以杜絕類此疏失甚至衍生貪瀆不法情形。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 二、刑法第 131 條圖利罪。



◎ 類型二 ◎

公務員未確實審核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收取回扣案



案情概述

A 為甲機關之公務員，擔任甲機關 110 年觀光景點維護工程承辦人，施工過程中經現場會勘，因連日大雨之故，現場路況不佳，若不盡速改善將嚴重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爰辦理變更設計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採限制性招標，經 B 設計單位編列變更設計預算書供審查後，A 發現設計廠商就該案土石方剩餘料變更數量計算錯誤且未依標準計算單價，新增瀝青刨除料更未依規定編列於變更設計預算書，其中金額差異鉅大，遂與 B 設計廠商共謀通知 C 施工廠商，依原編列變更設計預算書辦理此次變更設計，並由 C 施工廠商於請款後，交付應繳差異金額之百分之 50 於 A、B，案經主驗官驗收合格，甲機關據以撥付工程款，A、B 及 C 三者因而獲取不當利益。



風險評估

一、廉政法紀觀念欠缺：

對於所主管之事務應依法行政，卻於執行行政事務時，逾越法令之界線。

二、程序外不當接觸：

機關承辦人員常為順行業務之推動，與廠商過從甚密，公私領域界線模糊，肇生公務員與廠商共同詐取機關財務之憾事。

三、未落實內控機制：

對於瀝青刨除料及剩餘土方之折價項目，常為加快行政效率未確實審核預算書圖便宜行事。

防治措施

一、落實定期職務輪調制度：

承辦人負責的轄區或業務應定時輪調，以防久任生弊。

二、落實層級審核：

機關主管人員對於承辦人應負起監督之責，對於陳核之公文應確實審查，遇有貪瀆風險應適時向長官或政風處反映。

三、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

對公務同仁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及貪污治罪條例等廉政法令，提升正確廉潔價值認知，避免請託關說或人情因素有所偏頗。

四、加強瀝青刨除料及剩餘土方之折價標準之宣導：

應主動通知設計廠商依上開標準編列預算書圖，並刊登於各工程單位網站供各投標廠商有所依憑。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利用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類型三◎

舊有瀝青未依契約數量刨除，以不實文書詐取工程款案



案情概述

甲擔任道路改善工程承辦人，該工程由廠商乙承包。乙為增加工程利潤，於施工時未依合約規定先刨除舊有 5 公分瀝青混凝土，再新鋪 5 公分厚度之瀝青混凝土，以偷工減料方式減少瀝青混凝土刨除數量及新鋪數量，並損減刨除瀝青混凝土折價價值之機關收入，於施工數量計算表等相關文書，登載不實之數據，藉此表明已依約鋪設瀝青混凝土。

乙為避免甲將前開偷工減料情事向上舉報，分別於工程施作、驗收時，交付現金予甲，並以招待吃飯、喝花酒等方式交付不正利益。甲為配合乙順利取得工程款，於辦理驗收程序時，違反規定未於現場抽驗鑽心取樣試體之厚度，而任由廠商填載後，製作不實驗收紀錄，而後檢附乙所提供之前述登載不實施工數量計算表、工程驗收紀錄、驗收鑽心照片等業務文書，一併向機關核銷請領工程款項，使該機關誤認前開工程驗收數量與施作數量相符，施作品質亦符合契約規定，而據以核發工程款。

風險評估

一、未善盡監工督導責任：

承辦人員及監造人員未盡履約管理監督之責，代表機關監督廠商確實施工，掌握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

二、未詳實審核廠商資料文件：

承辦人員對於廠商提供之查驗紀錄、施工數量計算表及工程驗收紀錄未確實審核且明知上述資料皆為不實登載，仍允其合格，詐取機關工程款。

三、程序外不當接觸：

工程承辦人員常往施工場所，與廠商往來密切，雖維持良好互動有助於工程進度推動，惟公私領域界線模糊，易肇生公務員與廠商共同詐取機關財務之憾事。

防治措施

一、編列回收舊料費用：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應謹慎審視相關招標文件與預算書是否編列回收折價項目，並可增修自我檢核表項目，以落實源頭控管。

二、落實層級審核：

機關主管人員對於承辦人應負起監督之責，對於陳核之公文應確實審查，遇有貪瀆風險應適時向長官或政風處反映。

三、訂明規範：

訂定採購內控機制，針對瀝青混凝土密度、刨除厚度以及剩餘價值，機關應訂定計價統一標準，俾利各單位於編列時有所依憑，避免有心人士擇定特定承辦人員配合其圖利情事。

四、落實履約管理，執行重點督導：

承辦人員及監造單位應落實履約管理，並針對易肇生風險部分實施重點督導，強化品質管理，避免工程案件因偷工減料危害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